

证券代码：874088

证券简称：诺丽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梁利群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编制《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监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已编制《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已编制《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已编制《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为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审慎研究决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暂不作分配安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工作需要，同时鉴于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合作较为良好，拟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重新梳理，对相关会计处理进行复核检查，并据此对相关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同时，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相关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关于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司农专字[2024]23009360037 号）。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017）、《关于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50,000 元（含税）；独立董事津贴根据履职时间，按月发放。

另外，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

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